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生物”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5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272,72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469.0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530.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BJA20593《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民海生物新型疫苗国际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44,264.96	208,530.97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334,264.96	298,530.97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非公开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6,327.76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4,286.88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计划，暂时存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3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2,0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费用人民币 1,034.00 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966.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1SZAA40430《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	238,051.14	135,690.00
2	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车间项目	79,216.50	63,276.00
合计		317,267.64	198,966.00

注：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车间项目实际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扣除发行费用 1,034.00 万元（含税）后的金额。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康泰转 2”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及“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车间项目”

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 66,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可转债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1,130.33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2,675.60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暂时存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授权的额度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投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全部赎回。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授权的额度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投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全部赎回，公司拟继续使用募投项目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及民海生物拟合计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非公开募投项目和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投资者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产品类别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的产品进行评估、筛选，选择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产品。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民海生物拟合计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

5、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进行现金管理。

6、实施方式

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7、关联关系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民海生物与提供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因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实施，投资产品最终获得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不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根据其职责，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投资者获取更多的回报。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六、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

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康泰生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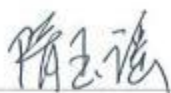
龙 舟

宋双喜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隋玉瑶



宋双喜

